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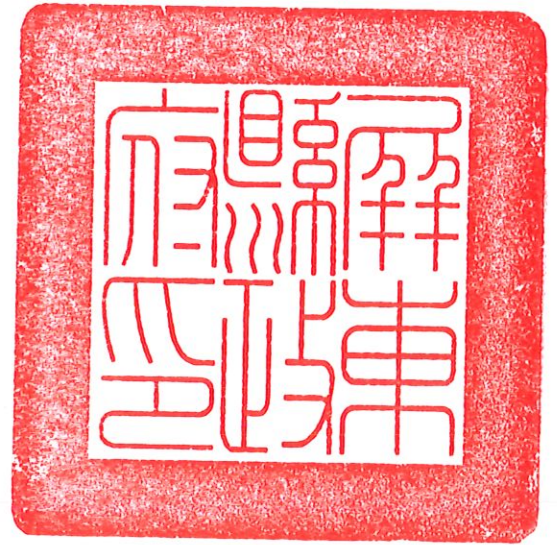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交規字第115515824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探空火箭發射任務所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禁止時間自115年8月19日0時起至115年8月31號24時。

依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4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因應「2026台灣盃火箭競賽」，為使活動順利進行，維持活動場域人潮安全，新增公告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如附件。

二、探空火箭預計發射日：

(一)正式日：115年8月22日及23日6時至8時。

(二)備用日：115年8月24日及29日至31日6時至8時。

三、遙控無人機禁止區域、時間：

(一)區域：A點 (22°10'32.65"N 120°53'30.74"E)、B點 (22°15'26.61"N 120°56'19.91"E)、C點 (22°21'23.12"N 121°03'55.66"E)、D點 (22°13'57.89"N 121°12'41.00"E)、E點 (22°05'17.27"N 121°00'02.88"E)、F點

(22°10'26.76"N 120°53'31.43"E) 之6點連線範圍。

(二)時間：自115年8月19日12:00至8月24日9:00止以及115年8月26日12:00至8月31日9:00止；如火箭發射活動於8月19日至24日期間施作完成，將取消禁止8月26日至31日。

四、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應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4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1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遇不可抗力之情形時，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五、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民用航空法」第118條之2第2項規定，禁止活動並處以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縣長周春米



國家太空中心 函

地址：30078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九號
八樓

聯絡人：田瑜萱

電話：03-578-4208 分機10210

電子郵件：yuhuan@tasa.org.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太場字第1150002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遙控無人機禁止區域及時間 (0002310_附件、遙控無人機禁止區域及時間.pdf)

主旨：為執行本中心探空火箭發射任務所需，劃設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請惠予核可並協助公告。

說明：

- 一、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中心SR400探空火箭及2026台灣盃火箭競賽之表演組SST3與FARCX-1探空火箭，規劃於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村牡丹灣段之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下稱發射場域)執行發射任務，因涉及火箭訊號接收可能造成干擾，且為維持活動場域及人員作業安全，新增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如附件。
- 三、探空火箭預計發射日：
 - (一)正式日：115年8月22日及23日6時至8時
 - (二)備用日：115年8月24日及29日至31日6時至8時。
- 四、遙控無人機禁止區域、時間

(一)區域：A點 (22° 10' 32.65"N 120° 53' 30.74"E)、B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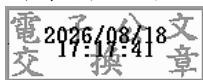
(22° 15' 26.61"N 120° 56' 19.91"E) 、C點 (22° 21' 23.12"N 121° 03' 55.66"E) 、D點 (22° 13' 57.89" N 121° 12' 41.00"E) 、E點 (22° 05' 17.27"N 121° 00' 02.88"E) 、F點 (22° 10' 26.76"N 120° 53' 31.43" E) 之6點連線範圍。

(二)時間：自115年8月19日12:00至8月24日9:00止，115年8月26日12:00至8月31日9:00止

(三)如火箭發射活動於8月19日至24日期間施作完成，將取消禁止8月26日至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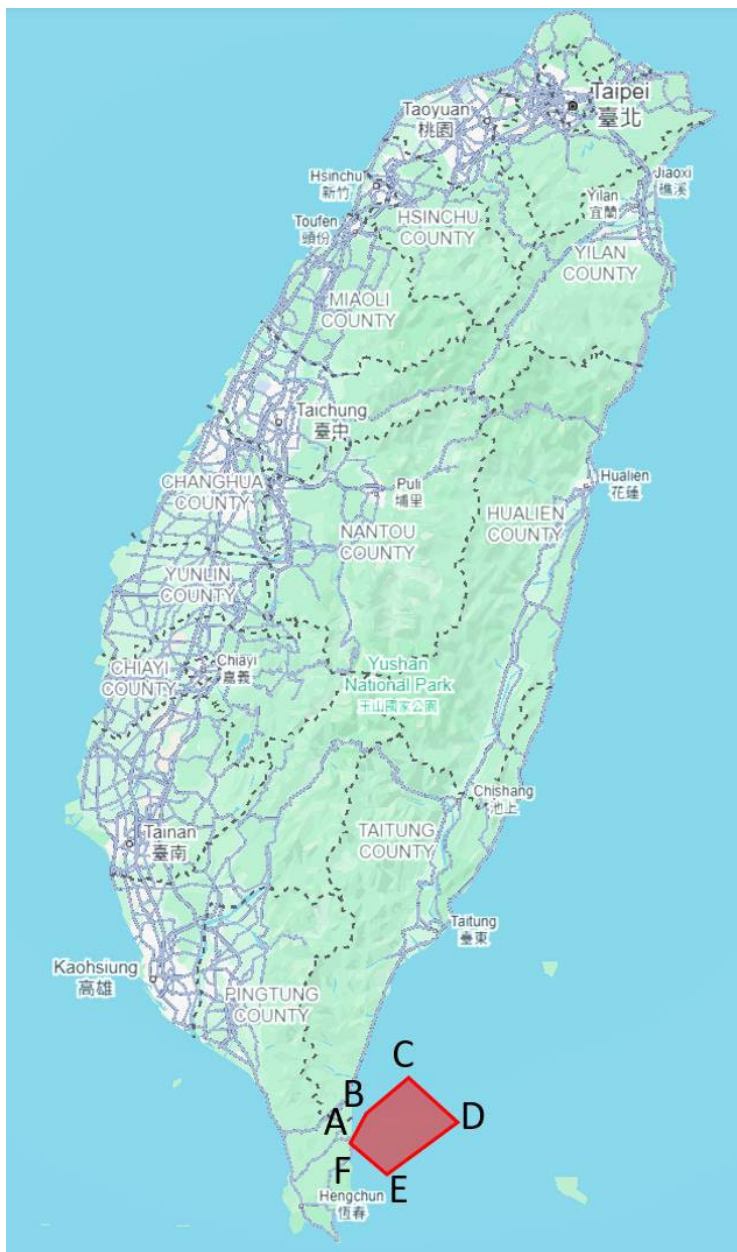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



主任 吳 宗 信

國家太空中心探空火箭發射任務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及時間



一、禁止區域：

A：22°10'32.65"N 120°53'30.74"E

B：22°15'26.61"N 120°56'19.91"E

C：22°21'23.12"N 121°03'55.66"E

D：22°13'57.89"N 121°12'41.00"E

E：22°05'17.27"N 121°00'02.88"E

F：22°10'26.76"N 120°53'31.43"E

二、禁止時間起迄：

自115年8月19日12:00至8月24日9:00止，115年8月26日12:00至8月31日9:00止。

※如火箭發射活動於8月19日至24日施作完成，將取消禁止8月26日至31日。